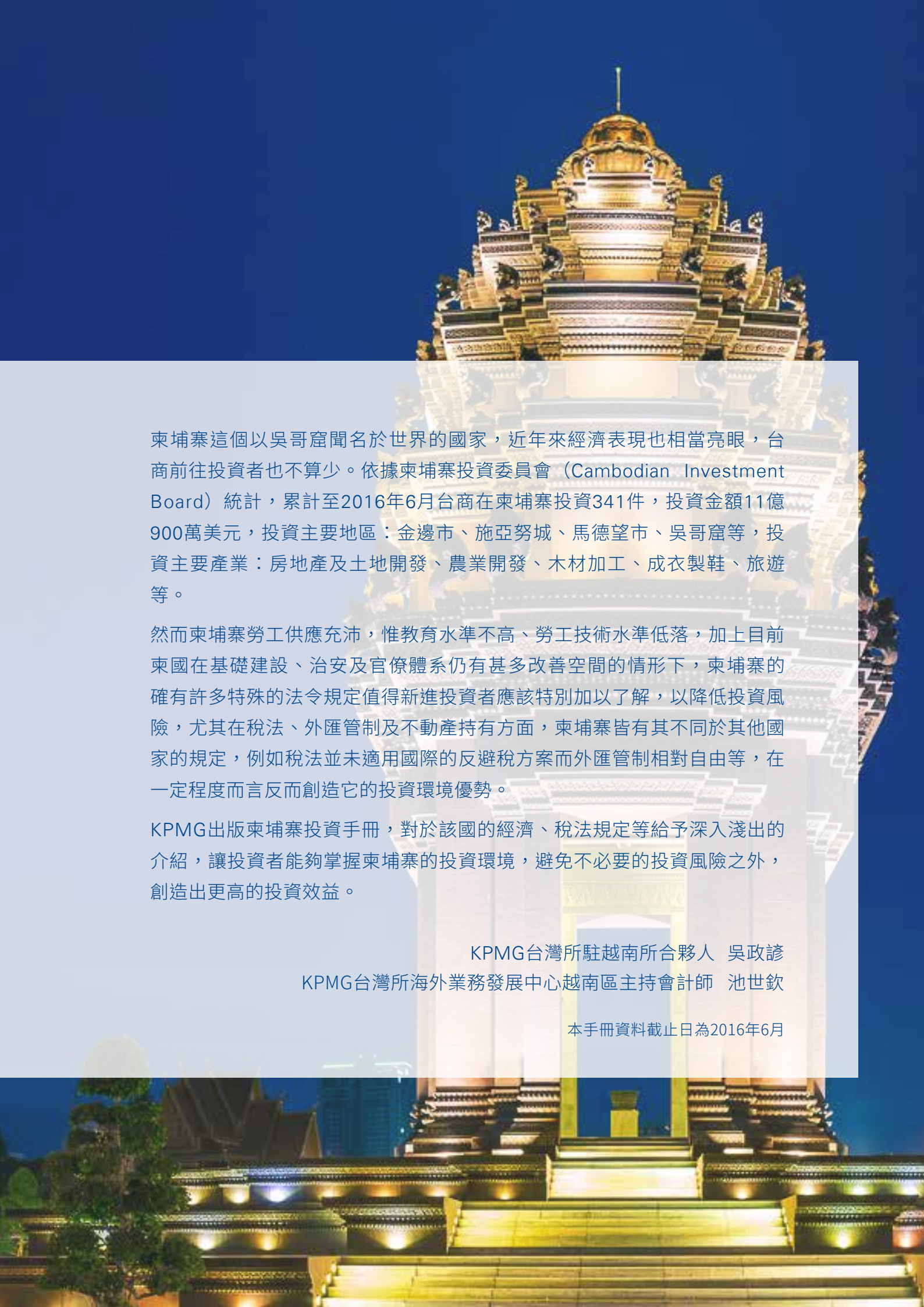




柬埔寨 投資 手冊



kpmg.com.kh



柬埔寨這個以吳哥窟聞名於世界的國家，近年來經濟表現也相當亮眼，台商前往投資者也不算少。依據柬埔寨投資委員會（Cambodian Investment Board）統計，累計至2016年6月台商在柬埔寨投資341件，投資金額11億900萬美元，投資主要地區：金邊市、施亞努城、馬德望市、吳哥窟等，投資主要產業：房地產及土地開發、農業開發、木材加工、成衣製鞋、旅遊等。

然而柬埔寨勞工供應充沛，惟教育水準不高、勞工技術水準低落，加上目前柬國在基礎建設、治安及官僚體系仍有甚多改善空間的情形下，柬埔寨的確有許多特殊的法令規定值得新進投資者應該特別加以了解，以降低投資風險，尤其在稅法、外匯管制及不動產持有方面，柬埔寨皆有其不同於其他國家的規定，例如稅法並未適用國際的反避稅方案而外匯管制相對自由等，在一定程度上而言反而創造它的投資環境優勢。

KPMG出版柬埔寨投資手冊，對於該國的經濟、稅法規定等給予深入淺出的介紹，讓投資者能夠掌握柬埔寨的投資環境，避免不必要的投資風險之外，創造出更高的投資效益。

KPMG台灣所駐越南所合夥人 吳政諺
KPMG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越南區主持會計師 池世欽

本手冊資料截止日為2016年6月

目錄

柬埔寨市場概況	02
• 市場概況	03
• 柬埔寨證券交易所 (CSX)	05
KPMG 簡介	08
設立企業	16
柬埔寨外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會計/財務	18
其他法規遵循規定	20
柬埔寨稅務指南	22
• 概況	23
• 公司稅務	24
• 個人稅務	27
• 間接及其他稅負	28
• 租稅優惠	32
• 國際稅務	33
• 反規避規則	33
• 外匯管制	33
詞彙表	34
我們的全球網絡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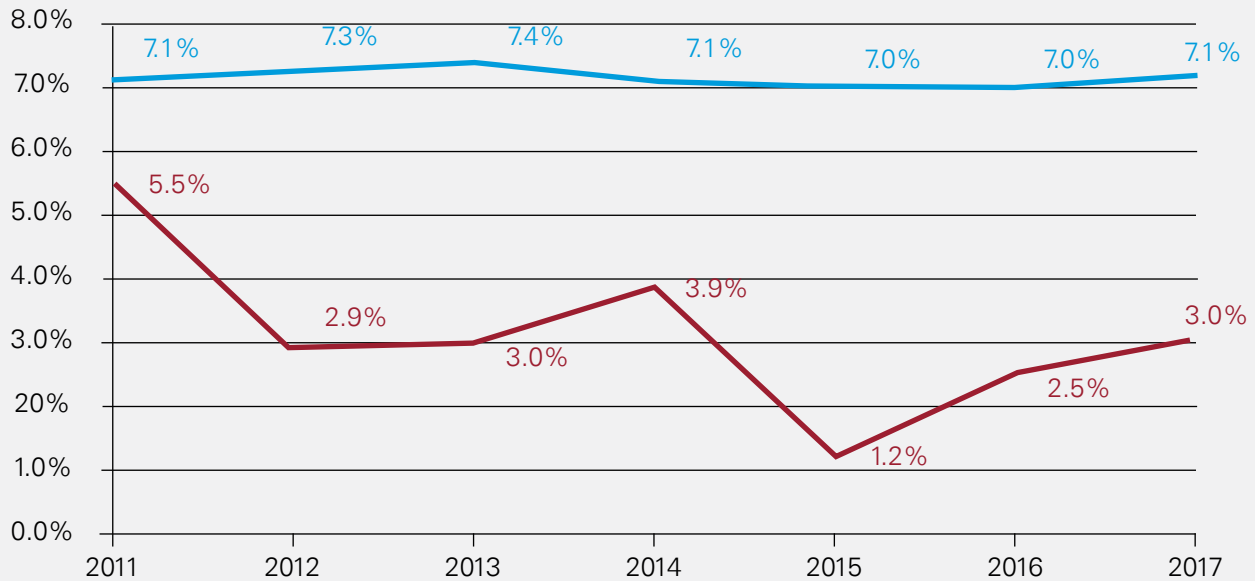
柬埔寨 市場概況



市場概況

柬埔寨為東協 (ASEAN) 及世貿組織 (WTO) 成員，並在其他國家享有最惠國 (MFN) 和普及特惠稅 (GSP) 待遇，特別是美國和歐盟。柬埔寨在 2015 年的 GDP 成長率為 7%，且 2016 和 2017 年的預估 GDP 成長率均達 7% 以上。2014 年的通膨率為 3.9%，2015 年降至 1.2%。2016 年的通膨率預估將提高至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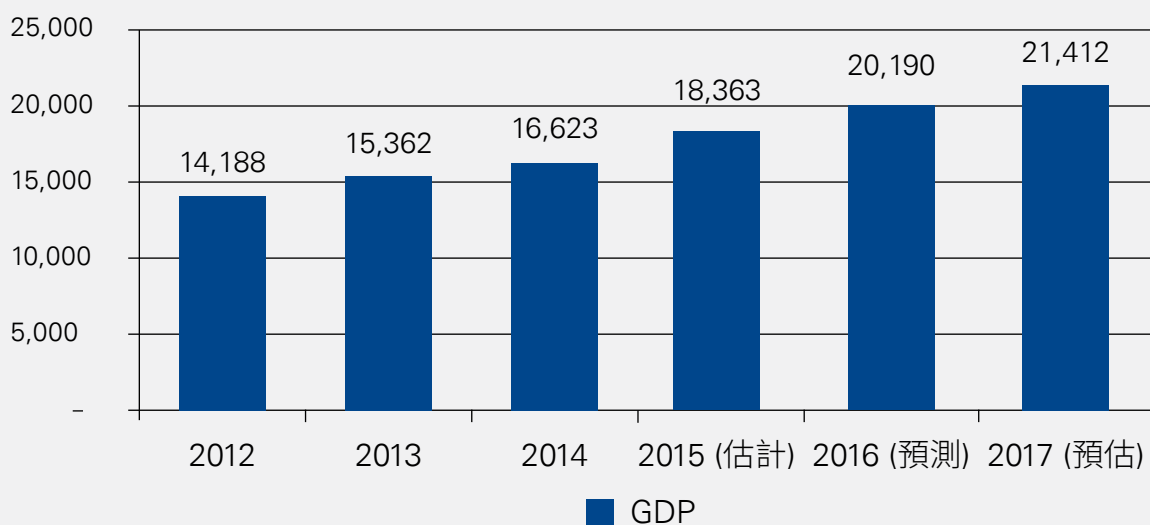
柬埔寨 GDP 成長率及通膨率 (%)



資料來源：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ADO) 2016。亞洲的成長潛力 (Asia's potential growth)

— 成長 — 通膨

柬埔寨 GDP: 2012 至 2017 年 (預估)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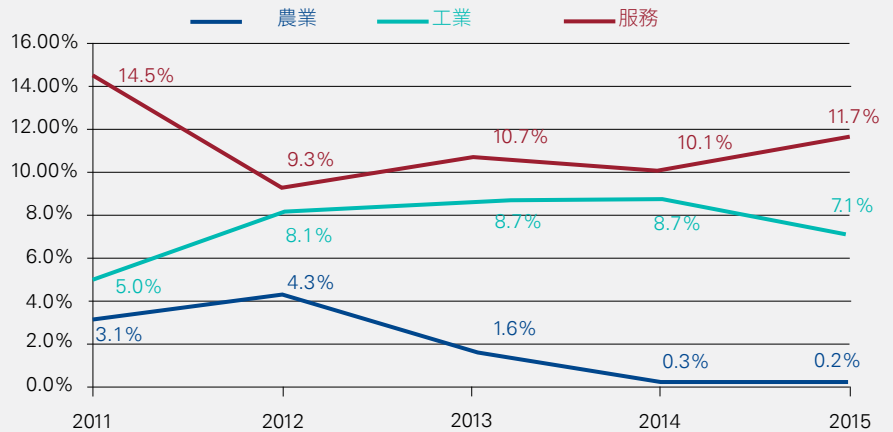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2016。"Growing Challenges" East Asia and Pacific Economic Update (4 月)

經濟

成長主要來自工業，其中又以對美國和歐盟出口成衣及鞋類為大宗。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高達 7.0%，主要源自於工業（特別是成衣/鞋類製造與建築）及服務業的貢獻。農業則因旱災而呈現停滯。柬埔寨擁有為數眾多的低成本勞工，並訂有獎勵投資法規，已為成衣及鞋類製造業吸引大量外國直接投資 (FDI)。

柬埔寨各部門 GDP 成長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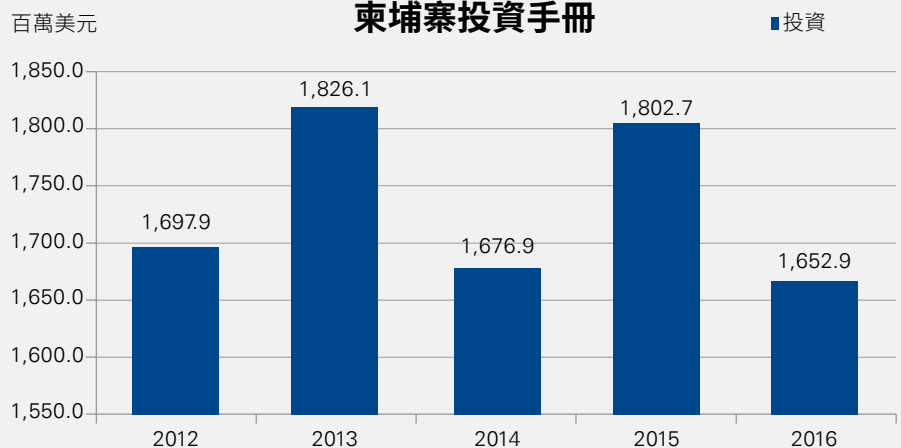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ADO) 2016。亞洲的成長潛力 (Asia's potential growth)

外國直接投資 (FDI)

柬埔寨投資法 (LoI) 提供的各類優惠 (特別是進口關稅及利潤稅，最高可達 9 年) 同時適用於當地及外國投資人，並無差別待遇。柬埔寨政府透過 LoI 給予出口業優惠待遇。

柬埔寨投資手冊



資料來源：Cambodia Economic Update: Improving Macroeconomic and Financial Resilience，世界銀行集團，2016 年 4 月

金融體系

商業銀行為主要資金來源。資本取得管道有限對在柬埔寨經商造成阻礙。

截至 2016 年中，柬埔寨金融業包含 36 家商業銀行、8 家代表人辦事處、13 家專業銀行、54 家微型金融機構* 及 23 家保險公司。

2016 年 3 月，柬埔寨國家銀行 (NBC) 將最低資本額調高至：

- 5000 萬美元 (以國外分行 (且母行屬於「投資等級」) 形式設立的商業銀行)
- 7000 萬美元 (以國外分行 (且母行不屬於「投資等級」)、國外子公司或當地公司形式設立的商業銀行)
- 1500 萬美元 (於當地設立的專業銀行)

— 3000 萬美元 (收取存款的微型金融機構)

— 150 萬美元 (微型金融機構)

貨幣

當地貨幣瑞爾 (KHR) 自 1980 年開始流通，但柬埔寨相當美元化，金融體系有 80% 的存放款都是美元。柬埔寨的國家貨幣與美元同時流通，而非只通行美元，因此屬於部分美元化國家。

土地所有權

柬埔寨投資法限制外國人擁有柬埔寨境內土地，土地所有權由柬埔寨的自然人和法人保留。

然而自 2011 年 12 月起，外國人可取得長達 50 年的長期租賃、可延展長期租賃及可延展短期租賃。

商業機會

柬埔寨的商機龐大，持續吸引投資人在柬埔寨設立據點。柬埔寨的投資選擇相當多元，但先前主要集中於成衣業。

投資柬埔寨的優勢

- 屬於東協會員，享有區域貿易優惠
- 自 2004 年起加入 WTO，貿易交流逐漸頻繁
- 在多數已開發經濟體享有免關稅或出口優惠
- 較亞洲多數國家勞工成本低，且充滿動能
- 友善投資環境。

* NBC 網站

柬埔寨證券交易所 (CSX)

柬埔寨證券交易所 (CSX) 由柬埔寨經濟財政部 (持股 55%) 與韓國交易所 (KRX, 持股 45%) 共同創辦。

主管機關

柬埔寨證券交易所 (CSX) 的主管機關為柬埔寨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C)。SECC 依非政府證券發行交易法設立。

CSX 上市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CSX 共有四家上市公司，其中兩家為國營企業 (SOE) — Phnom Penh Water Supply 及 Phnom Penh Autonomous Port，兩家為民營企業 — Grant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及 Phnom Penh SEZ Plc。



主要營運規則

交易時間	交易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 30 分，每日執行交易 6 次 (資料來源：2013 年 1 月 15 日 SECC 第 26 次全體會議新聞稿)。
最低交易單位	價格單位如下： 1) 每股股價未達 5 萬 KHR，為 50 KHR； 2) 每股股價達 5 萬 KHR 以上，但未達 50 萬 KHR，為 250 KHR； 3) 每股股價達 50 萬 KHR 以上，為 500 KHR。 最低交易單位為 1 股。
每日價格限制	基價的 +/- 5%，若基價低於 1000 KHR，則為 10 KHR (資料來源：2013 年 1 月 15 日 SECC 第 26 次全體會議新聞稿)

主要交割結算規則

交割結算時間	於交易日後兩日 (T+2) 上午 8 時 30 分進行交割結算
開戶	可於證券公司開設現金結算及證券保管帳戶
交易保證	買方必須提交 100% 的交易現金價值，賣方必須提交 100% 的交易證券
交割結算費用	交割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 0.05%

交易所股票交易

依 SECC 規定，在新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兩天後完進行交割結算。

ACLEDA Bank Plc、Canadia Bank Plc 及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ambodia 為經 SECC 授權的現金結算機構。

ACLEDA Bank Plc 及 Tricor Securities Services Plc 為經 SECC 授權的證券登記、過戶代理及支付機構。

CSX 上市的租稅優惠

依 2015 年 1 月 8 日第 01 SD 號規則，上市企業將享有以下優惠：

- 若企業於該規則發布日起 3 年內（即 2017 年以前）發行股票或債

券，利潤稅 (ToP) 得減免 50%，減免期間為三年。

- 若企業於規則發布日（即 201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進行公開發行 (IPO)，ToP 得按下列方式減免：

1- 於稅務總局 (GDT) 完成 N-1、N-2、N-3 期間的全面查核後，減免獨立會計事務所認定的應納 ToP

2- 自 N-3 年起，於回溯計算最高 7 年的全面查核後，減免 GDT 重新查核所認定的應納 ToP (N 為 IPO 年度)

- 自該規則發布日起 3 年內，因持有或買入證券產生的利息或股利扣繳稅得減免 50%；以及

- 暫免每月預繳利潤稅。

若 GDT 認定公司違規，特別是違反稅務法規，將終止前述優惠。

匯兌

為增加當地貨幣使用率，所有 CSX 股票僅得以柬埔寨瑞爾報價。

SECC 將於前 3 年容許以美元結算，以降低本項風險。

券商

SECC 已核准 12 家券商辦理 CSX 業務，包括 6 家承銷商、3 家經紀商、2 家投資顧問及 1 家自營商。

CSX 上市規定

CSX 主要上市規定		
	主板	成長板
股東權益	300 億 KHR (750 萬美元)	20 億 KHR (50 萬美元)
淨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年 20 億 KHR (50 萬美元)；以及• 最近兩年累計 30 億 KHR (75 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年淨收入為正值；或• 營運現金流為正值且毛利率達 10%
少數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 位股東；以及• 表決權股總數的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 位股東；以及• 表決權股總數的 10%
上市審查費	400 萬 KHR (1000 美元)	200 萬 KHR (500 美元)
上市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市值的 0.010% 至 0.030%• 最低 1000 萬 KHR (25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0 萬 KHR 或總市值的 0.025%，以較高者為準
年度上市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市值的 0.005% 至 0.020%• 最低 1000 萬 KHR (75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0 萬 KHR 或總市值的 0.025%，以較高者為準
公司治理	董事：5 至 15 獨立董事：> 董事總數的 1/5 若為外國獨立董事：柬埔寨董事委員會工作經驗 > 6 個月 a. 稽核委員會 b. 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 > 2000 億 KHR (5000 萬美元) c. 任命委員會：董事會得視需求或依 SECC 規定設置任命及其他委員會。	

若上市企業有意自成長板轉至主板，應符合轉入市場的上市條件，並向柬埔寨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KPMG

簡介



將知識轉化為價值

KPMG 介紹

KPMG 為全球頂尖的專業服務事務所。我們向來以獨立、誠信、客觀著稱，並引以為傲。

我們以此為本，致力於提供明確且實用的建議，以協助客戶在所選擇的領域發展成功，

並承諾成為本專業的領導者。

全球據點

KPMG 是全球化的專業服務機構網絡，提供審計、稅務與顧問服務。我們擁有傑出的專業人員及合夥人，在 155 個國家提供服務。

KPMG 事務所網絡致力於將知識轉化為對客戶、社會及資本市場有益的價值。KPMG 的會員事務所根據深入的產業知識，以全球一致適用的方式，對客戶提供跨領域的財務會計服務。

KPMG 柬埔寨所

KPMG 柬埔寨所設立於 1994 年，目前擁有超過 200 位專業人員，是柬埔寨境內最大的專業服務機構，同時為國際與當地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在柬埔寨的當地經驗，配合全球網絡的技術與產業知識，遂得以深入瞭解客戶業務，並將知識轉化為對客戶、社會及資本市場有益的價值。

領導地位

KPMG 柬埔寨所持續投資人才、服務和品質程序。我們著重服務研發，以協助客戶提升與維持企業績效。

我們善盡資本市場責任，並協助客戶確實將企業績效傳達予利益關係人。

回饋社會

KPMG 柬埔寨所持續回饋社會，從不間斷。回饋方式包括貢獻時間、知識、經驗及提供捐贈與贊助。

選擇 KPMG

獨立、明確、務實的建議

在日益複雜的商業環境中，以快速、有效的方式根據充分資訊做出決策，乃是成功關鍵。

我們以清楚明確的方式，為客戶提出獨立、客觀、專業的建議，並避免艱澀難懂的術語。

跨領域及產業聚焦方法

如欲提供獨立的專業建議，必須採用跨領域及產業聚焦方法。我們可自 KPMG 各服務部門中，選取具有深入產業經驗的專業人員建立專屬團隊，由瞭解相關業務的專業人員為客戶提供建議。

全球知識共享

我們認為專業人員必須持續瞭解全球技術及產業發展，才能對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深度建議。透過 KPMG 的全球知識共享系統，我們的專業人員可輕易取得最新的技術及產業知識。

服務內容

KPMG 瞭解個別產業的機會、問題與挑戰各有不同。我們設有產業或部門團隊，針對個別產業提供特定經驗與建議，而非一體適用的解決方案。我們注重個別產業及國家的特定知識，因此可提供訓練有素並熟悉客戶個別產業問題的專業人員，為客戶提供最高品質的服務。

透過教育、產業聚焦訓練及實務經驗，我們的專業人員可深入瞭解各主要產業所面臨的問題。

產業焦點

我們的產業團隊

我們的專業團隊針對下列各產業分享知識及培養技能：



消費市場

零售、餐飲、消費產品、運輸與物流



金融服務

銀行、保險、證券、基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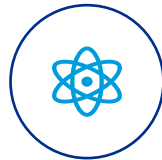
基礎建設與不動產

營建、工程、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政府與醫療

政府 (ODA/NGO)、醫療



能源與自然資源

石油/天然氣/礦業專案、輸油管、煉油廠、石化、零售與配銷



工業市場

汽車、化學、多元工業、製藥



資通訊與娛樂

電子、軟體與服務、通訊與媒體



審計

- 財務報表查核
- 報告會計服務
- IFRS 報告服務
- 最大確信
- 其他確信及簽證報告

誠信、品質與獨立是 KPMG 的基石。我們的審計作業不僅評估財務資訊，更考量客戶的業務特性，包括文化、產業、競爭力、壓力及固有風險。

KPMG 的會員事務所發展出全球一致適用的審計方法，根據公司的營運和績效特性，將重點放在重大風險領域。我們的合夥人與專業人員均接受適當訓練，有能力深入探討財務報告的所有面向，進而發現個別風險。

財務報表查核採用 KPMG 審計方法，可依相關財務報告架構出具意見。我們協助客戶適用與遵循柬埔寨當地法令及其他機構的報告規定。

報告會計服務協助與輔導客戶完成募資程序的所有階段。我們以報告會計師身分，搭起公司與主管機關、承銷商、律師間的橋樑。我們的專業人員具有當地和國際的公開發行、上市及私募經驗。

IFRS 報告服務協助客戶在適當及必要情況下，適用與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由於柬埔寨正逐步採納 IFRS，本項服務尤其重要。

最大確信屬於新的概念，其將審計的核心確信服務擴展至財務報表查核以外。藉由核心審計技術，以及對客戶業務問題與風險的深入瞭解，我們可提供廣泛且具有高度價值的確信服務，包括提供資料、法規遵循、內控、會計確信及資源。

其他確信及簽證報告包括非財務確信服務、議定程序及其他自主報告。許多企業瞭解財務報告本身無法適當反映商業機會和風險。KPMG 的非確信服務協助客戶瞭解如何界定、擷取及報告非財務指標，透過新的方法維護聲譽並贏得利益關係人信賴，進而提升企業績效。

稅務

- 企業所得及國際企業稅務
- 間接稅
- 全球稅務委外
- 移轉訂價及供應鏈管理
- 併購稅務
- 貿易及關稅
- 市場進入服務

KPMG 柬埔寨所的稅務服務可針對個別客戶的獨特需求與目標量身打造，無論是處理跨國併購的稅務問題，或是發展與協助執行全球移轉訂價策略。我們與客戶共同合作，協助客戶確保稅務法規遵循、管理稅務風險與控制成本。

企業所得及國際企業稅務團隊針對有關當地和跨國交易的國內、國際稅法及其他法規事項提出建議，例如外國投資規則、個別產業法令及獎勵、減免、企業稅務管理等國內稅務問題。我們擁有熟悉個別產業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可依產業需求量身打造稅務顧問服務。

間接稅 (例如 VAT) 可能相當複雜且昂貴。**間接稅服務** 著重於間接稅有效規劃、法規遵循及相關現金流管理，以協助公司提升獲利能力與關係人價值。

除稅務顧問服務外，KPMG 亦協助企業管理**稅務法規遵循義務**。由於報告規定日趨繁雜、稅務機關加強查核且違規處罰加重，此類義務可能導致大量資金外流，並耗費管理資源。我們的全球稅務委外團隊與世界各地的 KPMG 事務所共同合作，協助跨國集團統整與履行全球稅務法規遵循義務。

移轉訂價服務 (TPS) 協助企業管理移轉訂價風險與遵循法規，並擬訂有效的移轉訂價政策。TPS 可協助辦理風險評估審查、記錄與法規遵循、爭議解決、預先訂價協議、主管機關程序、移轉訂價規劃、實質審查及供應鏈分析。我們擁有熟悉個別產業的移轉訂價專業人員，以跨領域方法協助企業擬訂有效的全球及區域移轉訂價策略。

併購稅務 (M&A Tax) 專業人員提供有關企業重組、併購、節稅投資架構的稅務顧問服務，並進行稅務實質審查。

我們的**貿易及關稅**專業人員可針對有關進出口的關稅、規劃與法規遵循義務為客戶提供建議。

我們的**市場進入服務**提供市場相關策略顧問支援，特別是可協助客戶策略發展的市場進入研究及建議。我們的市場進入團隊為計畫進入柬埔寨市場的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KPMG 的風險顧問團隊可依現今環境處理客戶所面對的緊急策略與營運問題。本團隊專注於有關會計與報告、財務與資金調度、法規遵循與控管等重大風險領域。

內稽及風險顧問服務 (IARCS)：我們將重點放在不同功能及營運單位的策略與營運風險問題，協助企業改善公司治理實務、風險管理與內控制度。我們提供治理、風險及顧問服務，以協助客戶遵循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令，並建立融合治理、風險、法規遵循與確信的整體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我們協助企業強化與提升內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資源。我們的服務範圍相當廣泛，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市場與資金調度風險管理、洗錢防制規定及營運風險管理。

鑑識：KPMG 全球鑑識網路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運用會計、調查、情報、科技、經濟及深入產業技術，配合全球一致適用的方法，協助降低聲譽風險及商業損失，並提高既有契約價值。

會計顧問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關各類重大會計事項的顧問服務，包括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初次公開發行、併購、跨國交易、提升財務報告效率與品質 (Quality Close) 及改良財務報告程序鏈。

顧問

風險顧問

- 財務風險管理
- 會計顧問服務
- 內稽及風險顧問

KPMG 顧問服務的專業人員可提供風險顧問、交易及重組、管理顧問等服務，以協助客戶因應成長 (創造價值)、治理 (管理價值) 及績效 (提升價值) 的策略需求。

交易及重組

- 交易服務
- 企業財務
- 重組

KPMG 的交易及重組團隊由三個部門組成，提供交易服務、企業財務及重組服務。無論客戶計畫買入業務、籌募資金、調查詐欺、提升績效或縮減業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均可協助擬訂與執行實務和商業策略，以達到客戶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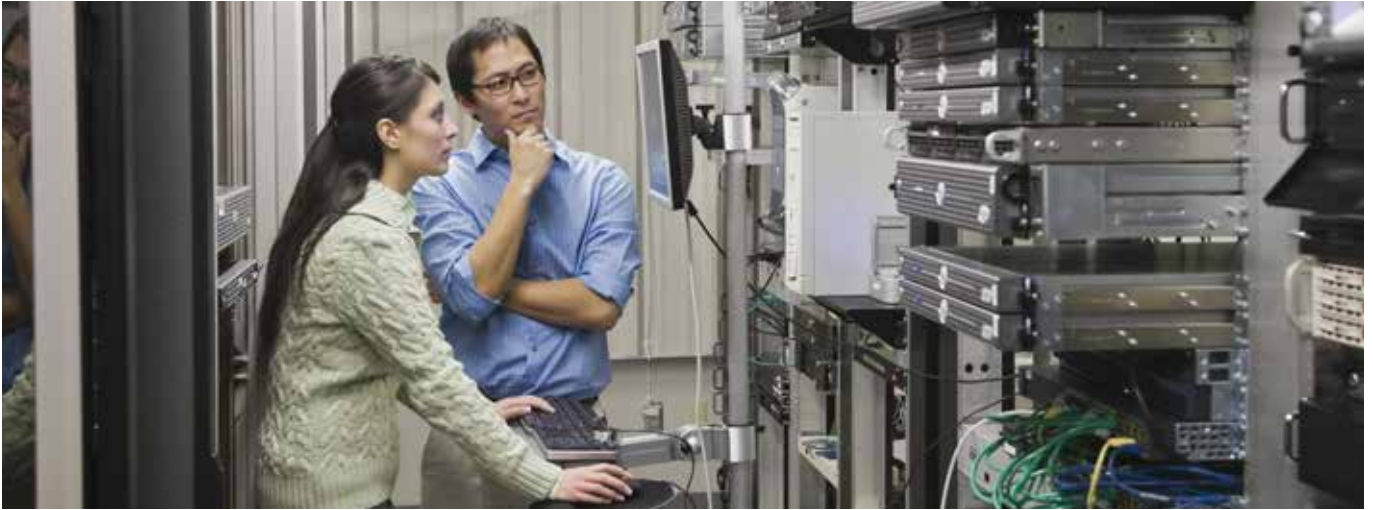
交易服務：我們協助客戶進行併購，特別是財務與商業實質審查、財務預測、現金流、管理資訊、系統與控管分析及人員補償事宜。本團隊並為計畫撤資的客戶提供廠商實質審查與協助。

企業財務：我們協助客戶進行併購規劃與交易管理、標的搜尋、募資、策略與財務分析、價格分析、估價、協商及財務架構設計。我們可自併購開始至完成，甚至於 IPO 或退出等階段，提供專案管理建議。企業財務團隊設有特別小組，專門處理基礎建設及其他資本密集專案。

重組服務：我們與債權人、關係人及各階層管理人員，合作擬訂重組策略，以改善公司資產負債、損益及現金流量情況。我們亦能針對執行主管團隊提供背景支援，並協助重新進行財務協商，俾使重新融資提案的業務計畫更為完備。營運重組團隊具備翻轉規劃與執行所需的技術，可協助客戶重建獲利能力並奠定成長基礎。

KPMG 管理顧問團隊協助客戶進行策略與營運再設計，並改善技術投資運用方式，以提升企業績效。我們協助客戶擬訂財務轉型、供應鏈管理、IT 策略實作、成本最佳化、業務整合、商業情報相關策略，並提供 ERP 顧問服務。





管理顧問

- 企業績效服務 (BPS)
- IT 顧問

企業績效服務 (BPS)：我們提供利潤提升、財務功能與程序改良、併購後整合、成本最佳化及績效評估等服務，協助客戶改善企業營運。BPS 專注於成本管理與作業效率，可協助企業提升獲利，並針對委外、共享服務、合資機會等事項做出決策。企業若能全面改良營運實務，將有助提升外部投資人、業務合作夥伴及市場信心。

IT 顧問：我們的服務有助客戶依營運策略與願景充分運用資訊技術，並符合相關法令。我們的 IT 顧問專業人員可在整個實作程序中提供各類服務，以協助客戶獲取可測量的成果。

會計及薪資處理

- 管理帳戶
- 會計系統建議與設置
- 股票上市輔導
- 審計協助
- 財務共享服務中心與 CFO 顧問組合
- 部門及專案報告
- 薪資處理服務

KPMG 柬埔寨所的會計服務可符合不同產業客戶的特殊會計需求，服務內容包括查核會計記錄，協助客戶更正既有會計問題，輔導股票上市或審計，以及 CFO 顧問組合內的財務共享服務中心。

由於法令、稽核規定及外國投資增加等因素，柬埔寨對於管理帳戶記錄與薪資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

KPMG 的會計團隊具有豐富經驗，有能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會計服務**。我們的會計團隊可協助客戶建立與實施適當會計系統，持續追蹤會計系統執行及會計記錄留存情況，並為客戶的會計人員提供教育訓練。我們的服務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基本報告、部門或專案分析、預算差異報告及特殊投資人/捐贈人報告。

我們提供**財務共享服務中心**與**CFO 顧問**組合，客戶可將財務及財務長業務委託受過訓練且具有經驗的專業人員辦理。透過財務共享服務組合，我們可為客戶提供完整協助，包括基本會計報告、會計團隊管理、董事會報告、預算與預測，以及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等特別報告。

我們的**薪資處理服務**團隊長期為柬埔寨當地和跨國企業之當地及外派員工提供專業服務。服務內容包括薪資計算、薪資報告、薪資單製作、透過信託帳戶處理薪資相關責任等。

服務團隊

我們期望員工喜歡自己的工作環境，同時樂於面對專業挑戰與發展。我們致力於培養開放、友善與合作文化，使其觸及員工職業生涯的每一部分。



客戶選擇的專業服務機構必須具備充分經驗、服務和人力，才能提供在柬埔寨成功發展所需的支援與知識。我們相信專業人員必須持續接受訓練，以確保客戶獲得符合高度專業標準的服務。

我們的專業人員受過適當訓練，有能力依 KPMG 的政策與程序，以一致的方式提供服務。部分員工曾經長居海外，具備卓越能力與國際知識。

我們的價值

KPMG 重視企業價值與聲譽。專業聲譽是我們經營成功、客戶誠信與員工發展的關鍵。

在實務上，這代表著：

我們以身作則 – 無論做任何事，都應成為工作夥伴和客戶的良好示範。

我們共同合作 – 盡可能發揮彼此的潛能，並創造穩固與成功的工作關係。

我們尊重個人 – 不但尊重團隊成員和每個人本身，更包括他們的知識、技術和經驗。

我們追求事實並提出洞見 – 對假設提出質疑，追求事實，維護客觀且值得信賴的聲譽。

KPMG 的專業人員信守共同價值，並以此與客戶、同仁和社會互動。

我們在溝通時保持開放與誠實 – 經常以具有建設性的方式分享資訊、看法與意見，以勇氣與真誠面對困難。

我們對社會有所承諾 – 我們回饋社會並保護環境，不斷提升技術、經驗與視野，善盡企業的公民責任。

最重要的是，我們以誠信行事 – 堅持最高專業標準，提供完善建議，並保持獨立。

KPMG 與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傑出的專業人員在全球 156 個國家傳遞價值，為自己和下一代打造更美好的世界，此一信念反映出我們的組織本質。

在管理階層的領導下，企業社會責任 (CSR) 向來為我們所重視。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與客戶、非政府組織 (NGO)、利害關係人及當地政府合作，針對社會和環境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我們持續以有意義的方式關注以下三項主要領域：

教育 – 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教育支持弱勢青少年，培養其改善生活的能力。

培力 – 支持可針對主要社會問題提出永續解決方案的創新計畫及 NGO，以協助他人自立。

環境 – 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合作處理主要環境問題，並提出或參與可針對資源問題提出永續解決方案的創新計畫，以支援環境規劃。

在柬埔寨 設立企業



柬埔寨對設立企業一般並無限制，但經營銀行、金融機構、旅行社、不動產經紀、電信、工廠等行業必須取得營業執照或許可。



常見企業類別

新設企業必須向柬埔寨商務部 (MoC) 辦理登記。若繳齊文件，登記許可將在約十個工作日後核發。柬埔寨境內企業一般分為下列形式：

- 在柬埔寨設立的公司
- 柬埔寨境外公司的分公司
- 柬埔寨境外公司的代表人辦事處。

MoC 線上商業登記

MoC 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開辦線上商業登記服務。公司、合夥及獨資企業均可在新系統申請商業登記、更新企業資訊及提交資料，無需親赴 MoC 辦理。

登記費亦可依 MoC 聯合辦法規定，透過電子金融系統繳納。收據將由系統自動核發，可做為繳費憑證。

新設企業主要形式及登記規定。

1. 公司

最低登記資本額為 400 萬柬埔寨瑞爾 (約 1000 美元)，一般無外國所有權限制 (除持有土地外)。公司名稱應先取得 MoC 許可。

公司章程及其他規定設立資料應提交 MoC。

2. 分公司

辦理分公司登記時，應向 MoC 提交總公司及柬埔寨分公司的特定文件資料。分公司名稱應同總公司。

分公司可從事交易行為 (買賣商品及服務)。

3. 代表人辦事處 (RO)

代表人辦事處不得從事營利行為，包括買賣商品、營建工程等。代表人辦事處名稱應同總公司。

外國投資人相關規定

外商公司應向 MoC 提供外國投資人全稱、地址、國籍及持有股數。

分公司應向 MoC 提供外國公司登記地、架構及其他規定文件。

代表人辦事處規定同分公司。

若公司或分公司應申請特定營業許可，可能必須另向主管機關提供其他外國投資人相關資訊。

貨幣限制

柬埔寨目前並無資金移轉 (例如將獲利或資本匯出柬埔寨等) 限制。另依 1997 年外匯法規定，外幣可於金融體系自由買賣，不得有任何外幣操作限制。然而，外幣操作僅得透過授權金融機構進行。

合格投資計畫 (QIP)

投資人可向柬埔寨開發委員會 (CDC) 辦理投資計畫登記，以取得 QIP 資格。若投資額未達 200 萬美元，則應向省市投資委員會辦理登記。

QIP 將享有特定優惠，租稅減免期間可長達 9 年。

柬埔寨外資公司 及其子公司之 會計/財務





財務報表

柬埔寨國家會計委員會已決定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頒布的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分別適用於期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的財務報表。新準則稱為柬埔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中小企業 CIFRS) 及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CIFRS)。公營適用企業必須採用 CIFRS，符合下列查核規定的非公營適用企業必須採用中小企業 CIFRS (若有需要，可選擇採用 CIFRS)。其他企業亦可採用中小企業 CIFRS。

經柬埔寨國家銀行及經濟財政部金融產業處要求，柬埔寨國家會計委員會 (NAC) 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告同意銀行、金融機構及綜合保險公司得延至 2019 年開始採用柬埔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CIFRS)。



審計規定

企業若符合經濟財政部第 643 號辦法所載標準達兩項以上，年度財務報表應由柬埔寨會計審計師協會 (KICPAA) 登錄在案的獨立會計師查核：

- 年營收超過 30 億柬埔寨瑞爾 (約 75 萬美元)
- 總資產超過 20 億柬埔寨瑞爾 (約 50 萬美元)
- 員工超過 1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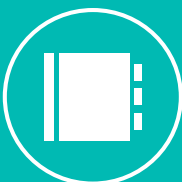
若為依投資法向柬埔寨開發委員會辦理登記的 OIP，年度財務報表亦應由 KICPAA 登錄在案的獨立會計師查核。



會計及審計法

會計及審計法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透過第 NS/RKM/1215/016 號皇家法令頒布。本法涵蓋各類會計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企業及非營利機構必須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編製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為履行稅務責任的根據。
- 會計記錄應妥善留存，相關交易應由適當單據佐證。
- 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應採用柬埔寨文及柬埔寨瑞爾，若與外國企業往來，並得另行編製外國貨幣及英文版本。
- 企業及非營利機構應將會計記錄留存十 (10) 年。



會計年度

稅務及會計年度一般為曆年。會計年度終了日無需與曆年一致，但未經核准不得變更。

其他 法規遵 循規定





省市政府登記核准函

除 MoC 外，企業並應向金邊市或其他省商業局辦理登記，以確認登記地址。



年度商業機構聲明書 (ADCE)

柬埔寨 MoC 登記在案的所有機構每年均應向 MoC 提出年度商業機構聲明書。



法規遵循證明 (CoC)

OIP 應每年取得 CDC 核發的法規遵循證明，始得享有投資許可所授予的投資優惠。法規遵循證明目的在確認 OIP 符合相關稅法規定。



勞動法規遵循

企業應持續向勞工局提報最新資料。勞動法規定的雇主義務包括：初次登記、員工變動聲明書、年度外籍勞工配額申請、年度外籍勞工工作許可申請、員工代表選舉會議記錄登記等。



國家社會安全基金 (NSSF)

雇主或企業主 (員工達 8 人以上) 應每月提報勞工/員工人數，並於次月 15 日以前，按勞工/員工平均月薪的 0.8% 提撥 NSSF。

柬埔寨稅務 指南



概況



柬埔寨的主要稅務法規是國民大會在 1997 年 1 月通過的稅法 (LoT)。經濟財政部在 2000 年發布利潤稅辦法，以釐清 1997 年稅法的部分條款。稅法修訂條文 (LALoT) 於 2003 年 3 月通過，修訂利潤稅辦法於 2003 年 12 月發布。

2016 年財務管理法 (LFM) 頒布後，稅制發生重大改變。

柬埔寨僅有單一實質稅制 (RRTS)，其中納稅人可分為三類：

類別	營收標準	會計準則
• 小型納稅人*	• 每年 2.5 億 KHR (約 6.25 萬美元) 至 7 億 KHR (約 17.5 萬美元)；或 該曆年連續三個月超過 6000 萬 KHR (約 1.5 萬美元)	• 簡式會計準則
• 中型納稅人	• 每年 7 億 KHR (約 17.5 萬美元) 至 20 億 KHR (約 50 萬美元)	• 柬埔寨國際會計準則
• 大型納稅人	• 每年超過 20 億 KHR (約 50 萬美元)	• 柬埔寨國際會計準則

所屬類別並將依企業形式及業務內容而定。

大型及中型納稅人每年及每月均應向稅務總局 (GDT) 申報及繳納各類稅項，主要包括：

- 年度利潤稅或基本稅 (見第 1 及 1.14 項)
- 年度特許稅 (見第 3.5.3 項)
- 月度預繳利潤稅 (見第 1.14 項)
- 月度薪資福利稅 (見第 2 至 2.7 項)
- 月度增值稅 (見第 3.1 項)
- 月度預扣所得稅 (見第 3.5.1 項)

*小型納稅人應每月提交 TRS 01 稅務申報書



1. 公司稅務

簡介

柬埔寨的企業納稅人分為稅務居民及非稅務居民。稅務居民主要為在柬埔寨境內設有管理處所並經營業務的企業 (定義如下)。非稅務居民為具有柬埔寨來源所得，但在柬埔寨境內並無管理處所的企業。

非稅務居民若經認定為在柬埔寨境內設有永久據點 (PE)，基於稅務目的應屬柬埔寨居民 (永久據點定義見第 6.2 項)。

稅務居民應針對柬埔寨及國外來源所得繳納利潤稅 (ToP) 或企業所得稅 (CIT)，但非稅務居民僅需針對柬埔寨來源所得繳納 ToP/CIT。

1.1 居民

公司若符合下列條件，即屬柬埔寨居民：

- 在柬埔寨境內設立或管理；或
- 主要營業處所設於柬埔寨。

1.2 應稅所得

應稅所得是指自各類營業取得的淨利潤 (含營業期間或停業時實現的資本利得)、利息、租金、權利金收入及金融、投資資產 (含不動產) 的收入和收益。

應稅所得並包括自營業以外來源實現的資本利得。

應稅所得的計算、稽徵規則及程序，應依相關辦法判斷。

1.3 資本利得稅

所有已實現收益 (含資本利得) 均屬於所得。柬埔寨並未針對資本利得另外課稅，因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屬於一般所得，應按當時的 ToP 稅率課稅。

1.4 股利

股利是指法人對股東分派的資產或現金。因全面清算而進行的分派及股票股利不屬於應稅股利。

自非居民公司取得的股利屬於柬埔寨應稅所得。國外來源所得的海外已納稅額若符合條件，可在申報柬埔寨所得稅時扣除。

1.5 免稅所得

自居民公司取得的股利不屬於應稅所得。

1.6 扣除

可扣除項目

可扣除項目包括多數營業費用，但應適用特定限制。慈善捐贈扣除應以納稅人應稅利潤的 5% 為限。

折舊可依稅法規定比率扣除。利息扣除應適用特定限制。

不可扣除費用

不可扣除費用包括：

- 調增準備金
- 一般休閒娛樂活動費用
- 個人費用，不含適用員工福利稅的附加福利
- 與關係人間的資產出售或交換損失 (直接或間接)
- 因違反 LoT 產生的滯納金、附加稅及遲延利息
- 不可扣除稅務費用
- 捐贈、贊助或補貼
- 奢侈品及不相關的營業費用。

1.7 虧損

虧損可遞轉後期最多 5 年，但不得遞轉前期。企業所有權或營業內容若有變更，虧損可能必須停止遞轉。

納稅人若遭判定單方補稅，虧損亦可能必須停止遞轉。

1.8 整合/合併

柬埔寨並無整合規定。

1.9 折舊/資本

營業資產可按規定比率提列折舊。

土地不屬於可折舊資產。可折舊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應按以下比率提列折舊：

第 1 類：建物及結構物 – 5% 直線法

第 2 類：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軟體及資料處理設備 – 50% 餘額遞減法

第 3 類：汽車、卡車、辦公家具設備 – 25% 餘額遞減法

第 4 類：其他有形資產 – 20% 餘額遞減法

屬於第 2 至 4 類的固定資產應集合計算，因此處分固定資產的資本利得或損失不分別計算，而應根據集合資產帳計算。

第 1 至 4 類固定資產若有增加，取得年度應按全年計算折舊。

1.10 攤銷費用

初期及設立費用、研發、專利、著作權、商標、電腦軟體及購入商譽等無形資產得於使用年限內攤提。若無法判斷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應採用 10% 直線法攤提折舊。

自然資源探勘及開發費用 (含利息) 應依資源消耗佔預估總產值比率資本化與攤銷。

1.11 慈善捐贈

慈善捐贈扣除應以調整後扣除慈善捐贈本身前應稅利潤的 5% 為限。

慈善捐贈若未於當年扣除，不得用於扣除後續年度的應稅利潤。

1.12 利息費用

貸款利息可按下列方式扣除：

1. 若為非關係人貸款，利息費用不得超過市場利率的 120%。
2. 若為關係人貸款，利息費用不得超過市場利率。

GDT 將每年發布市場利率。

第 1 及 2 點所載利息費用應適用以下扣除限制：

可扣除利息費用應以該年度總利息收入加上淨非利息利潤的 50% 為限。淨非利息利潤為利息收入以外的總所得，減去可扣除非利息費用。超過部分可遞轉後續年度。

1.13 稅率

柬埔寨稅法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及年度 ToP 稅率如下：

- 法人的已實現利潤：20%。
- 依石油或天然氣生產共享契約或探勘自然資源 (包括木材、礦砂、黃金及寶石) 實現的利潤：30%。
- QIP 於 CDC 核定免稅期間獲取的利潤：0%。
- 從事人壽、財產或其他保險、再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在柬埔寨收取的總保險費：5%，其非保險收入：20%。



1.14 稅務行政

稅籍編號

個人開始經濟活動或收到相關部會、機構的登記許可證或核准函後，應在 15 個工作日內向稅務機關辦理登記。

申報

年度申報書應於決算日後 3 個月內提交。稅務年度一般為曆年。無論公司處於獲利或虧損狀態，均應提交申報書。

納稅

公司應按自估月營收（計入 VAT 以外的所有稅項）的 1%，每月預繳 ToP（PTP）。保險公司應按總保險費（含保險及再保險）收入的 5%，以及非保險相關收入的 1%，每月申報及繳納 PTP。PTP 繳納期限為次月 15 日。

ToP 結算金額為減去所有扣除額及 PTP 後的應納稅款餘額，應於次一稅務年度 3 月 31 日以前¹，向 GDT 提交 ToP 年度申報書時繳納。

基本稅² 與 ToP 不同，無論公司處於獲利或虧損狀態，均必須繳納基本稅。基本稅應按年營收（計入 VAT 以外的所有稅項）的 1% 計算，但若 ToP 高於基本稅，則無需繳納基本稅。基本稅應於年度終了時計算，但應併入月 PTP 繳納。

扣抵

若納稅人提供適當海外納稅證明，國外來源所得的海外已納稅額可列為扣抵項目。國外來源所得的扣抵金額應按所得來源國分別計算，以海外已納稅額與柬埔寨應納稅額中較低者為準。

記錄留存

帳簿、會計記錄及其他文件應採用柬埔寨文及 KHR，並應留存 10 年。

1：稅務年度為曆年，但企業可申請採用不同稅務年度，例如在外國母公司持股超過 51% 的情況下，採用與母公司一致的稅務年度。

2：合格投資計畫 (QIP) 可免納基本稅。



2. 個人稅務

簡介

柬埔寨的個人居民應針對柬埔寨及國外來源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薪資稅，非居民僅需針對柬埔寨來源所得繳納所得稅。海外已納稅額可在申報柬埔寨所得稅時扣除。

國外來源所得的扣抵金額應按所得來源國分別計算，以海外已納稅額與柬埔寨應納稅額中較低者為準。雇主應自支付予員工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中預扣所得稅。薪資稅採 5% 至 20% 的累進稅率 (見第 2.6 項)。

2.1 居民/非居民

個人若「居住」於或「主要住所」設於柬埔寨，或任 12 個月期間停留在柬埔寨境內超過 182 日，即屬柬埔寨居民。

非居民是指不符合以上條件者。

2.2 受雇所得/員工

個人應針對因受雇而取得的報酬繳納個人所得稅，此即為薪資稅。報酬包括薪資、紅利、加班費及其他報酬。雇主提供的汽車、住房、低利貸款及免費、補助、折扣商品與服務，則應由雇主按福利的應稅價值繳納附加福利稅。稅率目前為 20%，採月繳制。雇主一般可於報稅時扣除提供福利的實際成本 (不含附加福利稅)。

2.3 免稅所得

稅務居民收取的下列受雇相關給付得免納所得稅：

- 雇主支付的業務費用，但應以因職務而產生、合理且附有證明者為限；
- 資遣費，但應符合勞動法所載限制；
- 勞動法規定的其他社會性質報酬；
- 免費、補助制服或職務所需的特殊專業裝備；以及
- 因職務取得的固定差旅零用金。

2.4 扣除

員工無需提交年度稅務申報書，因此不得針對薪資所得主張任何扣除項目。

2.5 個人寬減及扣除額

員工若為居民，得享有以下寬減額：

月寬減額	KHR
每位兒童 (14 歲以下，或 25 歲以下且仍在學)	75,000
受扶養配偶 (限家庭主婦)	75,000

2.6 稅率

居民

個人所得稅的稅率如下：

月應稅所得 (KHR)	累進稅率 (%)
800,000 以下	0
800,001 至 1,250,000	5
1,250,001 至 8,500,000	10
8,500,001 至 12,500,000	15
超過 12,500,000	20

非居民

非居民的柬埔寨來源薪資應按 20% 的固定稅率課稅。

2.7 稅務行政

申報與稽徵

薪資及附加福利稅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向 GDT 申報及繳納。依柬埔寨現行稅法規定，個人居民無需向 GDT 提交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書。因此，每月扣除的薪資稅即為個人的確定稅額。





3. 間接及其他稅負

3.1 增值稅 (VAT)

柬埔寨境內供應的多數商品、服務及商品進口應適用 VAT。VAT 的基本原則是針對各生產階段課稅，並容許供應商扣除已納稅額，因此 VAT 最後將對終端消費者造成影響。

應稅項目適用的 VAT 稅率分為 10% 的標準稅率及零稅率。零稅率適用於商品/服務出口及有關人員/商品國際運送的特定費用。此外，協力 QIP/ 廠商向特定出口商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亦適用零稅率。

特定項目及農產品進口的 VAT 則應由國家負擔 (亦即國家費用)。

免納 VAT 的項目包括：

- 公共郵政服務；
- 醫院、診所、醫療、牙醫服務及

- 所附隨的醫療/牙醫商品銷售；
- 完全國有公共運輸系統提供的客運服務；
- 保險服務；
- 基本金融服務；
- 免關稅個人用品進口；
- 經濟財政部認可的非營利公益活動；
- 未加工農產品供應；
- 電力供應；以及
- 大眾用水供應。

供應應稅商品及服務的企業若符合下列條件，應辦理 VAT 登記：

- 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商、出口商及投資公司

- 過去或未來連續三個月商品銷售營收超過 1.25 億 KHR 的納稅人；
- 過去或未來連續三個月服務營收超過 6000 萬 KHR 的納稅人；以及
- 政府契約總應稅營收超過 3000 萬 KHR 的納稅人。

VAT 登記應於開始營業時或成為應納稅人起 30 日內辦理。

VAT 應於次月 20 日以前，向 GDT 申報及繳納。

進口商品 VAT 應按價值 (計入關稅、保險及運費) 的 10% 計算。

3.2 商品服務特別稅 (STCMS)

STCMS 屬於貨物稅的一種，適用於特定商品/服務的進口或國內生產及供應。

舉例說明如下：

項目	稅率 (%)
國內及國際電話服務	3
國內及國際機票	10
娛樂服務	10
香菸	20
啤酒	30
酒	35

國內生產商品的 STCMS 應按發票所載售價 (不計入 VAT 及 STCMS) 的 90% 計算。

STCMS 應於次月 15 日向 GDT 繳納。

3.3 公共照明稅 (TPL)

TPL 適用於各供應階段的菸酒品銷售，無論為進口或國內製造。稅率為應稅產品價值 (計入 TPL、VAT 以外的所有稅項) 的 3%。TPL 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繳納。本項稅收應用於改善省市公共照明。

3.4 住宿稅 (AT)

AT 適用於住宿服務。AT 應按住宿服務費用 (計入其他服務費用及 AT 本身、VAT 以外的所有稅項) 的 2% 課徵。AT 應於費用發生次月 15 日向 GDT 繳納。



3.5 其他稅負

3.5.1 預扣所得稅 (WHT)

居民預扣所得稅

居民納稅人應針對支付予居民實體的下列柬埔寨來源所得預扣所得稅：

給付	稅率 (%)
對自然人提供服務的給付，包括管理、顧問及其他類似服務 ³	15
無形資產權利金及礦產、石油、天然氣利益	15
對自然人或企業支付的利息，不含對國內銀行或儲蓄機構支付的利息	15
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所得	10
國內銀行或儲蓄機構對居民納稅人支付的固定存款利息	6
國內銀行或儲蓄機構對居民納稅人支付的儲蓄帳戶利息	4

非居民 WHT

經營業務的居民納稅人對非居民的下列給付，應預扣非居民 WHT：

給付	稅率 (%)
利息	14
權利金、租金及其他財產使用相關給付	14
管理或技術服務報酬	14
股利	14

WHT 應由給付人負責扣繳。GDT 無法向受給付人收取預扣所得稅。WHT 應於**給付日**或**費用入帳日**發生，以較早者為準。

WHT 應於次月 15 日向 GDT 繳納。

除動產及不動產租金外，小型納稅人無需負責預扣 WHT。

柬埔寨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與新加坡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DTA)，但仍等待立法追認。此外，柬埔寨並未與其他國家簽訂 DTA。

根據本 DTA，適用於前述給付的 WHT 稅率 14%，將針對新加坡非居民降至 10%。

³：若受給付人為實質納稅人，並取得有效發票，即不適用 WHT。

3.5.2 股利分派附加利潤稅 (APTDD)

APTDD 適用於保留盈餘或年度稅後利潤分派，其稅率如下：

ToP 稅率	APTDD 稅率
0%	20%
9%	12% (11/91) *
20% 或 30%	0%

* 12% 僅適用於 ToP 稅率為 9% 的公司。9% 的 ToP 稅率於 2010 年失效。

對柬埔寨居民納稅人分派的股利在繳納 APTDD 後，柬埔寨居民納稅人即無需繳納所得稅。

APTDD 應於分派次月 15 日向 GDT 繳納。

3.5.3 特許稅

特許稅屬於年度商業登記稅，在柬埔寨境內經營業務的所有企業均必須在 3 月 31 日以前繳納。企業向稅務中心辦理登記或後續變更、更新相關資訊時，GDT 將核發「特許稅證明」。

若企業從事不同類別業務，應針對各類業務分別取得特許稅證明。若納稅人於不同省市經營業務，亦應針對各據點分別取得特許稅證明。

特許稅金額應按企業形式、業務類別及營收而定。

- 小型納稅人：40 萬 KHR (約 100 美元)。
- 中型納稅人：120 萬 KHR (約 300 美元)。
- 大型納稅人*：300 萬 KHR (約 750 美元)，若年營收介於 20 億 KHR 與 100 億 KHR 間；或 500 萬 KHR (約 1250 美元)，若營收超過 100 億 KHR

* 大型納稅人若於不同省市設有分公司、倉庫或營業據點，每取得一份特許稅證明應繳納 300 萬 KHR (約 750 美元)。

3.5.4 關稅

輸入柬埔寨的特定商品應適用關稅，稅率視商品類別而定，現行稅率為 0%、7%、15% 及 35%。

柬埔寨為東協會員，已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依東協自由貿易區通用有效優惠關稅方案 (CEPT for AFTA) 實施降低關稅方案。

為擴大 CEPT for AFTA 實施範圍，柬埔寨更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簽訂東協商品交易協定 (ATIGA)。根據 ATIGA，多數商品的關稅稅率應於 2015 年以前降至 0% 至 5%。

QIP 亦可向 CDC 申請免關稅優惠。

3.5.5 登記稅

股票移轉應適用 0.1% 的登記稅。0.1% 的登記稅並適用於國家預算範圍內的商品/服務供應相關政府契約價值。

以下法律文件應適用 100 萬 KHR 的登記稅 (印花稅)：

- 公司設立
- 公司合併
- 公司解散

3.5.6 財產移轉稅

不動產及交通工具 (例如土地、建物、車輛) 所有權或占有權移轉應適用 4% 的移轉稅。

4% 的移轉稅應按移轉時市值 (由經濟財政部 (MEF) 核定) 計算，並由取得所有權或占有權者於交易日起 3 個月內繳納。

3.5.7 空地稅

土地的登記所有權人應負責針對空置土地繳納空地稅。空地稅應按每平方公尺市價 (由估價委員會核定) 的 2% 計算，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繳納。

自 2011 年起，已納「不動產稅」的空置土地不適用空地稅。



3.5.8 不動產稅 (TIP)

依 2010 年財務管理法 (LFM) 規定，特定不動產應適用 TIP。「不動產」是指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物、構造物。

TIP 稽徵辦法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發布。TIP 應每年課徵，稅率為不動產價值的 0.1%，起徵點為 1 億 KHR (約 25,000 美元)。不動產價值應由 MEF 設立的估價委員會核定。

TIP 的繳納期限為 9 月 30 日。

3.5.9 稅務查核

柬埔寨的稅務查核期間最長可達申報書提交後 3 年。若有證據顯示納稅人違反稅務法規，或經納稅人申請，查核期間可延長至 10 年。

稅務查核分為三大類：書面查核、局部查核及全面/總結查核。接受全面/總結查核的稅務年度應視為「終結」。

* 尚有 VAT 扣除項目特別查核、VAT 退稅查核等其他查核。

若查核人員發現問題 (例如低報、違規等)，將發出補稅通知。納稅人並應按補稅金額比率繳交滯納金：

- 10%：若納稅人有過失
- 25%：若納稅人有重大過失
- 40%：若為單方補稅

納稅人應於 30 個工作日內補繳或向 GDT 提出異議。

MEF 已設立稅務仲裁委員會 (CTA)，在 GDT 針對異議做出決定後，若納稅人不服，應由 CTA 以第三方仲裁人身份進行仲裁。

稅務相關異議程序詳見 MEF 第 1470 號辦法及柬埔寨皇家政府第 03 號規則。



4. 租稅優惠

柬埔寨開發委員會 (CDC) 是負責提供投資優惠的主要政府機關。柬埔寨稅法 (LoT) 於 1994 年頒布，並於 2003 年大幅修訂。投資人應向 CDC 或省市投資委員會 (PMIS) 提交投資計畫，以按資本規模及投資地點取得 (QIP) 資格。

2003 年稅法修訂條文 (LALoT 2003) 變更優惠適用方式，原為正面表列，現改採負面表列，亦即未涵蓋於負面表列的產業均可享有投資優惠。

QIP (一般) 可享有的投資優惠為：

- 免依 LoT 繳納利潤稅 (ToP)
- 免 ToP 稅包含啟動期間 (最長為 3 年)，3 年自動免稅，加上財務管理法規定的優先期間，因此免稅期間可長達 9 年。
- 製造資產加速折舊 (但若 QIP 選擇第 1 點所述免利潤稅優惠，則不適用)
- 生產設備、原料及製造投入免進口關稅
- 有權雇用外籍勞工。

CDC 要求所有 QIP 每年申請法規遵循證明 (CoC)，以持續享有投資許可所授予的投資優惠。

稻米種植、收購及生產亦適用類似優惠。本項優惠由 GDT 負責管理。

上市公司若經柬埔寨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C) 核准公開發行股票或債券，亦將享有第 6 頁所載優惠。

成衣及鞋類製造公司/企業另得依租稅優惠暫時免月繳 PTP 至 2017 年。

為適用前述優惠，企業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留存適當帳冊記錄、申報及繳納 ToP、履行其他稅務義務
- 每年向稅務機關提交獨立審計報告 (於稅務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5. 國際稅務



5.1 避免雙重課稅

居民若符合特定條件，可將海外已納稅額列為扣抵項目。

5.2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DTA)

柬埔寨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首度與新加坡簽訂 DTA。截至本指南發

布為止，本項 DTA 尚未由兩國追認生效。柬埔寨另與中國、印尼、馬來西亞、德國、瑞士、法國、新加坡、俄羅斯、美國、寮國、菲律賓、韓國、印度、泰國、孟加拉、汶萊、烏干達、越南及日本等國訂有投資貿易協定。

6. 反規避規則

簡介

柬埔寨稅法並無「通用反規避」條款。

6.1 移轉訂價

柬埔寨並未針對移轉訂價特別立法。

然而，依 1997 年 LoT 的關係人條款 (第 18 條)，GDT 有權重新判別關係人交易，以適用 GDT 認定的「正常」交易價格。

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即屬關係人。

6.2 永久據點 (PE)

柬埔寨境內的永久據點是指「位於柬埔寨王國境內，可供非居民透過其經營業務的固定營業處所、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居民代理人。永久據點亦包括非居民可透過其於柬埔寨王國境內從事經濟活動的其他合作夥伴或聯絡處。」

經濟活動是指「任何人以獲取利益為目的，常態、持續或不定期對他人供應或計畫供應商品或服務，無論是否獲利」。

除與新加坡簽訂但尚未獲追認的

DTA 外，柬埔寨並未與其他國家簽訂 DTA，DTA 的永久據點條款及 OECD/UN 模式均應受國內法限制 (並由 GDT 解釋)。

6.3 資本稀釋

柬埔寨並未針對資本稀釋特別立法，但設有利息扣除限制 (見第 1.11 項)。

6.4 受控外國企業 (CFC) 條款

柬埔寨並無 CFC 規定。

7. 外匯管制

所有外匯交易管理事項均由 NBC 負責。縱使 KHR 為柬埔寨官方貨幣，但美元流通廣泛，多數交易是以美元計價。

柬埔寨目前並未限制獲利或資本匯出，且 2003 年 LALoT 保障外國投資人基於下列理由匯出外幣的權利：

- 支付進口價款、償還外國貸款本金及利息
- 支付權利金及管理費用

- 匯出獲利
- 投資計畫解散時匯出投資資本。

依 1997 年外匯法規定，外幣可於金融體系自由買賣，不得有任何外幣操作限制。然而，外幣操作僅得透過授權金融機構進行。

另外必須注意依該法規定，若發生外匯交易危機，NBC 有權實施交易管制。

居民於柬埔寨開立銀行外幣帳戶並無任何限制。





詞彙表

APTDD	股利分派附加利潤稅
AT	住宿稅
CDC	柬埔寨開發委員會
CoC	法規遵循證明
DTA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GDT	稅務總局
LALoI	2003 年投資法修訂條文
LALoT	2003 年稅法修訂條文
LFM	財務管理法
LoI	1994 年投資法
LoT	1997 年稅法
MEF	經濟財政部
NBC	柬埔寨國家銀行
QIP	合格投資計畫
PE	永久據點
PMIS	省市投資委員會
PTP	預繳利潤稅
PSC	生產共享契約
R&D	研發
RRTS	實質稅制
STCMS	商品服務特別稅
TIN	稅籍編號
ToP	利潤稅
TPL	公共照明稅
VAT	增值稅
WHT	預扣所得稅



我們的 全球網絡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以下稱「KPMG International」)為瑞士法律實體機構，係一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

KPMG係於西元1987年經Peat Marwick International (PMI) 與Klynveld Main Goerdeler (KMG) 之全球會員組織合併更名而成。自英國、德國、荷蘭及美國的創始會員事務所，KPMG的歷史已跨越三個世紀。

KPMG全球會員所皆以一致性的業務經營管理方式，確保我們能夠高效和迅速地調動全球的資源，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國家

KPMG 在 155 個國家設有會員事務所。KPMG 傑出的專業人員及合夥人在下列國家提供各項服務：

阿爾巴尼亞
阿爾及利亞
安道爾 (親王國)
安哥拉
安奎拉、安地卡及巴布達
阿根廷
亞美尼亞 (共和國)
阿魯巴
澳大利亞
奧地利
亞塞拜然
巴哈馬
巴林
孟加拉
巴貝多
白俄羅斯
比利時
百慕達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波札那
巴西
英屬維京群島
汶萊達魯薩蘭
保加利亞
柬埔寨 (王國)
喀麥隆
加拿大
開曼群島
海峽群島
智利
中國 哥倫比亞
剛果 (民主共和國)
剛果 (共和國)
庫克群島
哥斯大黎加
克羅埃西亞
賽普勒斯
捷克共和國
丹麥
多明尼加共和國
荷屬
加勒比
厄瓜多
埃及
薩爾瓦多
愛沙尼亞
斐濟群島
芬蘭
法國
法屬安地列斯
法屬圭亞那

法屬波里尼西亞
喬治亞
德國
迦納
直布羅陀
希臘
瓜地馬拉
宏都拉斯
匈牙利
冰島
印度
印尼
伊拉克
愛爾蘭
曼島
以色列
義大利
象牙海岸
牙買加
日本
約旦
哈薩克
肯亞
大韓民國
科索沃
科威特
吉爾吉斯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
拉脫維亞
黎巴嫩
利比亞
列支敦斯登
立陶宛
盧森堡
馬其頓 (共和國)
馬拉威
馬來西亞
馬爾地夫 (共和國)
馬爾它
模里西斯
墨西哥
摩爾多瓦 (共和國)
摩納哥
蒙古
蒙特內哥羅
摩洛哥
莫三比克
緬甸
納米比亞
荷蘭
新喀里多尼亞

紐西蘭
尼加拉瓜
奈及利亞
挪威
阿曼 (蘇丹國)
巴基斯坦
巴拿馬 (共和國)
巴布亞紐幾內亞
秘魯
菲律賓
波蘭
葡萄牙
波多黎各
卡達
羅馬尼亞
俄羅斯
盧安達
沙烏地阿拉伯
塞內加爾
塞爾維亞
獅子山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維尼亞
南非
西班牙
斯里蘭卡
聖露西亞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史瓦濟蘭
瑞典
瑞士
台灣
坦尚尼亞
泰國
多哥
千里達及托巴哥
突尼西亞
土耳其
土克凱可群島
烏干達
烏克蘭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英國
美國
烏拉圭
委內瑞拉
越南
葉門 (共和國)
尚比亞
辛巴威

KPMG台灣所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越南網絡



吳政諺 Vincent Wu

KPMG台灣所
駐越南所合夥人

T +84 (28) 3821 9266
E vincentwu1@kpmg.com.vn



池世欽 Leo Chi

KPMG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ext. 04242
E leochi@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KPMG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協同主持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ext. 06748
E ewu3@kpmg.com.tw



莊鈞維 Ethan Chuang

KPMG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ext. 05797
E ethanchuang@kpmg.com.tw

台北所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 +886 (2) 8101 6666
F +886 (2) 8101 6667

胡志明市

10th Floor,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Street,
District 1, Vietnam.
T +84 8 3821 9266
F +84 8 3821 9267
E kpmghcmc@kpmg.com.vn

河內

46th Floor, Keangnam Hanoi
Landmark Tower 72 Building,
E6 Pham Hung Street,
Me Tri, Tu Liem, Hanoi.
T +84 4 3946 1600
F +84 4 3946 1601
E kpmghanoi@kpmg.com.vn

kpmg.com.tw

本文僅提供一般性資訊，非為解決特定個人或實體之獨特情況。儘管我們已盡力提供準確且及時的資訊，但不保證各位獲得此份資訊時內容依舊準確無誤，亦不保證未來此份資訊依舊準確無誤。請勿直接依據本資料內容行動，敬請徹底檢視特定情況，並聽取適當的專業建議行事。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